

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2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及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14亿元。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15亿元。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储明细：

转为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金额	年利率%	存款期限	起存日期	到期日期
1	交通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341306000600000000154	20,000,000.00	2.52	6个月	2015/7/9	2016/1/9
2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184234243557	210,000,000.00	2.80	12个月	2015/7/8	2016/7/8
3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	1023901021000913528	100,000,000.00	2.24	3个月	2015/7/13	2015/10/13
4	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	1023901021000913328	110,000,000.00	2.52	6个月	2015/7/13	2016/1/13
5	汇丰银行合肥分行	165004227200	30,000,000.00	2.40	3个月	2015/7/15	2015/10/15
6	汇丰银行合肥分行	165004227201	255,000,000.00	2.70	6个月	2015/7/15	2016/1/15
	合计		725,000,000.00				

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到期还本付息等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 认购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4) 产品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5) 预期理财收益率：2.90%

(6) 理财产品期限：起息日：2015 年 7 月 10 日 结算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7)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 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4) 产品投资范围：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 (6) 产品期限：起息日：2015年7月10日，结算日：2015年12月31日
- (7)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 日增利提升 91 天”，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提升 91 天”
-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 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4) 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30%-100%，固定收益工具0-30%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 (6) 产品期限：起息日：2015年7月20日 结息日：2015年10月19日
- (7)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步步生金 8688”，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 认购金额：6,000万元
- (4) 产品投资范围：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 (6) 产品期限：起息日：2015年7月15日 结息日：2015年1月16日
- (7)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情况

截止2015年7月2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流动资金11,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370010）”，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370010）

（2）产品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3）认购金额：6,000 万元

（4）产品投资范围：现金；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货币市场基金市场浮动，预期大于 1.85%

（6）产品期限：自投资次日起，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赎回

（7）公司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使用闲置流动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 日增利提升 91 天”，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提升 91 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认购金额：5,000 万元

（4）产品投资范围：货币市场工具 30%-100%，固定收益工具 0-30%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6）产品期限：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0 日 结息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7.10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6.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1.10 亿元。将 7.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合规运营、稳健投资、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转存定期、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货币基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